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059號

債 權 人 許瑞芬
蘇郁茹

前列共同送達代收人 盧永和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郭予牧即郭建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債權人蘇郁茹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